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金钟广场 20 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行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本部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0,976,771.46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09,097,677.1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29,423,958.03 元，公

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1,303,052.34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083,370,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6,919,331.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4,383,720.36 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对该分配预案的说明：

面对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公司将着力通过夯实主营业务、深化多元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正处于结构优化、产业拓展的关键发展阶段，且公司未来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多，着眼于年度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项目开发、资源储备、多元发展等方面均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在审慎分析宏观经济、市场格局及权衡公司短期经营现状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订了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既可以实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充分兼顾了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促进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资金投入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以往年度的会计报表一直得到上会事务所公正、客观的审计，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决定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

币 110 万元，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费用均已包括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